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0,600,000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以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47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25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66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64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01、1702

2、咨询联系人：尹浩然

3、咨询电话：0755-83222578

4、传真电话：0755-8322257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